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4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7 | 2026/7/8 | 2026/7/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574,9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2,15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7 | 2026/7/8 | 2026/7/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4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78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4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68198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0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9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9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48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091,477,55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091,477,552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846,070,34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45,407,20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6.96505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6.965050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4.64766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31738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齐良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李连清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81,326,045 | 99.856849 | 7,392,058 | 0.104239 | 2,759,449 | 0.038912 |
| 其中:A股 | 6,836,670,837 | 99.862702 | 7,392,058 | 0.107975 | 2,007,449 | 0.029323 |
| H股 | 244,655,208 | 99.693571 | 0 | 0 | 752,000 | 0.306429 |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81,535,867 | 99.859808 | 7,375,049 | 0.103999 | 2,566,636 | 0.036193 |
| 其中:A股 | 6,836,880,659 | 99.865767 | 7,375,049 | 0.107727 | 1,814,636 | 0.026506 |
| H股 | 244,655,208 | 99.693571 | 0 | 0 | 752,000 | 0.306429 |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81,563,400 | 99.860196 | 7,362,516 | 0.103822 | 2,551,636 | 0.035982 |
| 其中:A股 | 6,836,908,192 | 99.866169 | 7,362,516 | 0.107544 | 1,799,636 | 0.026287 |
| H股 | 244,655,208 | 99.693571 | 0 | 0 | 752,000 | 0.306429 |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83,112,914 | 99.882047 | 6,570,002 | 0.092646 | 1,794,636 | 0.025307 |
| 其中:A股 | 6,837,765,706 | 99.877818 | 6,570,002 | 0.095968 | 1,794,636 | 0.026214 |
| H股 | 245,407,208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81,430,481 | 99.858322 | 7,364,758 | 0.103854 | 2,682,313 | 0.037824 |
| 其中:A股 | 6,836,023,273 | 99.853243 | 7,364,758 | 0.107577 | 2,682,313 | 0.03918 |
| H股 | 245,407,208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79,053,073 | 99.824797 | 10,002,687 | 0.141052 | 2,421,792 | 0.034151 |
| 其中:A股 | 6,833,645,865 | 99.818517 | 10,002,687 | 0.146108 | 2,421,792 | 0.035375 |
| H股 | 245,407,208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79,142,916 | 99.826064 | 9,944,844 | 0.140237 | 2,389,792 | 0.033699 |
| 其中:A股 | 6,833,735,708 | 99.819829 | 9,944,844 | 0.145263 | 2,389,792 | 0.034908 |
| H股 | 245,407,208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3,489,706 | 96.392288 | 6,570,002 | 2.833676 | 1,794,636 | 0.774036 |
| 5 |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1,807,273 | 95.666645 | 7,364,758 | 3.176459 | 2,682,313 | 1.156896 |
| 6 |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19,429,865 | 94.641257 | 10,002,687 | 4.314211 | 2,421,792 | 1.04453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7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方伟、刘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华夏标普500ETF(QDII) |
| 基金主代码 | 15965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7月3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6年7月3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注:①2026年7月3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7月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敏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070,基金简称: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场内简称:AI智能,扩位证券简称:人工智能ETF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7月6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7月2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7月6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信息。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等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6月2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金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金锡女士、王鹏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6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9人,代表股份数912,132,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82,363,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05人,代表股份数829,768,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51%。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获得通过 |
|---|---|---|---|---|---|---|---|---|
| | | 股份数 | 占比 | 股份数 | 占比 | 股份数 | 占比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9,513,180 | 99.7128% | 2,259,500 | 0.2477% | 359,900 | 0.0395% | 是 |
| 2.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909,680,380 | 99.7312% | 2,197,500 | 0.2409% | 254,700 | 0.0279% | 是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3.01 |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445,000,380 | 99.4534% | 1,965,400 | 0.4392% | 480,400 | 0.1074% | 是 |
| 3.02 |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9,423,080 | 99.7029% | 2,209,100 | 0.2422% | 500,400 | 0.0549% | 是 |
| 3.03 |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9,168,880 | 99.6751% | 2,472,600 | 0.2711% | 491,100 | 0.0538% | 是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909,381,880 | 99.6984% | 2,353,300 | 0.2580% | 397,400 | 0.0436% | 是 |
| 5.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48,580,353 | 93.0326% | 63,088,927 | 6.9166% | 463,300 | 0.0508% | 是 |
| 6.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848,568,453 | 93.0313% | 63,094,827 | 6.9173% | 469,300 | 0.0515% | 是 |
| 7.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9,260,580 | 99.6851% | 2,441,700 | 0.2677% | 430,300 | 0.0472% | 是 |
| 8.00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09,096,680 | 99.6672% | 2,576,800 | 0.2825% | 459,100 | 0.0503% | 是 |
| 9.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8,977,651 | 99.6541% | 2,680,329 | 0.2939% | 474,600 | 0.0520% | 是 |
| 10.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9,104,580 | 99.6680% | 2,416,200 | 0.2649% | 611,800 | 0.0671% | 是 |
| 11.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9,241,680 | 99.6831% | 2,360,600 | 0.2588% | 530,300 | 0.0581% | 是 |
| 12.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48,547,453 | 93.0290% | 63,133,527 | 6.9215% | 451,600 | 0.0495% | 是 |
| 13.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48,515,953 | 93.0255% | 63,133,727 | 6.9216% | 482,900 | 0.0529% | 是 |
| 14.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043,880 | 99.6614% | 2,626,800 | 0.2880% | 461,900 | 0.0506% | 是 |
| 15.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9,053,380 | 99.6624% | 2,634,900 | 0.2889% | 444,300 | 0.0487% | 是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3.0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对子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对第3.01项子提案《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64,686,400股。

第9.00项提案已获得通过,金锡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10.00项提案已获得通过,王鹏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11.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份数 | 占比 | 股份数 | 占比 | 股份数 | 占比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44,826,780 | 99.4146% | 2,259,500 | 0.5050% | 359,900 | 0.0804% |
| 2.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44,993,980 | 99.4520% | 2,197,500 | 0.4911% | 254,700 | 0.0569%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3.01 |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445,000,380 | 99.4534% | 1,965,400 | 0.4392% | 480,400 | 0.1074% |
| 3.02 |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444,736,680 | 99.3945% | 2,209,100 | 0.4937% | 500,400 | 0.1118% |
| 3.03 |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444,482,480 | 99.3376% | 2,472,600 | 0.5526% | 491,100 | 0.1098% |
| 4.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444,695,480 | 99.3852% | 2,353,300 | 0.5259% | 397,400 | 0.0888% |
| 5.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3,893,953 | 85.7967% | 63,088,927 | 14.0998% | 463,300 | 0.1035% |
| 6.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3,882,053 | 85.7940% | 63,094,827 | 14.1011% | 469,300 | 0.1049% |
| 7.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44,574,180 | 99.3581% | 2,441,700 | 0.5457% | 430,300 | 0.0962% |
| 8.00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44,410,280 | 99.3215% | 2,576,800 | 0.5759% | 459,100 | 0.1026% |
| 9.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4,291,251 | 99.2949% | 2,680,329 | 0.5990% | 474,600 | 0.1061% |
| 10.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4,418,180 | 99.3233% | 2,416,200 | 0.5400% | 611,800 | 0.1367% |
| 11.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44,555,280 | 99.3539% | 2,360,600 | 0.5276% | 530,300 | 0.1185% |
| 12.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83,861,053 | 85.7893% | 63,133,527 | 14.1097% | 451,600 | 0.1009% |
| 13.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3,829,553 | 85.7823% | 63,133,727 | 14.1098% | 482,900 | 0.1079% |
| 14.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44,357,480 | 99.3097% | 2,626,800 | 0.5871% | 461,900 | 0.1032% |
| 15.00 |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44,366,980 | 99.3118% | 2,634,900 | 0.5889% | 444,300 | 0.0993%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00279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形成决议,选举骆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骆建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骆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骆建辉先生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在北京二七机车厂任职,1998年3月至2003年10月历任北京市委商贸纪工委科员、副主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信息化工作处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历任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19年7月至2026年2月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风控部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工董事,兼任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截至目前,骆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6年6月29日与吴为荣(以下简称"受让方一")、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二")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815%),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7,780,000元;李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896%),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5,100,000元。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尚有47,106,670.36元行政罚款未缴纳,李平承诺其在收取本次股份转让的诚意金及第一期转让款项后,将优先足额缴纳证监局的行政罚款;若未能足额缴清前述罚款,其不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李平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55%,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李永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59%;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李平持有公司股份86,841,0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444%,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李永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48%。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受让方一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8815%,受让方二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896%。转让方及受让方一、